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副局長禮榮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許玉鈴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廉政工作的推展有賴全體同仁的支持與配合，希冀藉由會報平台彼此討論交流，以提高各業務執行效能。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會計室戴主任麗勤補充說明：

針對指示事項第 2 點，本室建議修改「估驗計價共通資訊平台」退回程序部分，經與資訊室討論瞭解，退件程序之設計，僅會計室內部採逐級退回，離開會計室內部程序後即直接退回案件原承辦人，因此，本室取消該項修改建議。

##### 開發路權科王科長然興補充說明：

針對指示事項第 4 點，投標單封口加蓋印章此舉是依循市府財政局標單辦理，本局 106 年創新會議時針對取消投標單封口加蓋印章事宜，當場並未作出決議，由本局於會後再進行討論，目前檢討結果已「取消」加蓋印章之規定。

#####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就標售案件投標單封口加蓋印章乙節，目前依循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取消，請秘書室於協助開標作業時據此辦理。

#### 第 2 案—政風室：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未依規定「自行迴避」致受裁罰之案例報告

### **政風室宋主任克芳補充說明：**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態樣可區分為四類—任用關係人未迴避、評定關係人之考績未迴避、主管事務未迴避，以及有交易行為等，高雄市亦曾發生數起機關主管因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案，例如：單位主管未迴避進用自己的兒子至市府暑期工讀，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機關主管未迴避簽核錄用女兒為約聘人員，亦未迴避簽核於所屬任職之妻子考績，分別處以新台幣 100 萬及 34 萬元罰鍰。爰此，本案特就此錯誤態樣報告，以提醒相關人員於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予以迴避。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第 3 案—工務管理科：C1-C8 軌道沉陷處理措施及防止對策**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因現階段握有的軌道沉陷數據不夠完整，監測的時間長度不足，尚難以據此推測未來車輛運行下的軌道狀態；復以，雨季即將來臨，雨水量對沉陷有無影響將是另一個監測重點，相關單位預計等雨季過後，蒐集更足夠完整的資料後，續行研判下陷原因並積極處理。
- (三)輕軌一階統包商 CAF 已就此沉陷狀況，依據本案工程保險投保範圍辦理出險，CAF、PCM 及高捷公司均持續進行監測，目前沉陷狀況研判對輕軌營運安全無虞，後續請主辦科確實督導相關單位，積極持續監測及研判瞭解沉陷原因，以作為後續處理依據，務求輕軌在安全舒適與平穩原則下運行。

### **第 4 案—秘書室：辦理「高雄環狀輕軌 C15-C37 車站命名活動」案**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本案簡化原住民族名稱爭議，係因限縮車站站名於四個字內，以利民眾記憶，爾後如再辦理車站命名活動時，建議不限制字

數，或以個案特例等方式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追認本局 107 年度廉潔楷模保薦名單，請審議。**

**人事室謝主任惠雯補充說明：**

本案保薦人員之林股長永盛及陳工程員宇新分別陞任為正工程司及幫工程司，案內事蹟雖屬前一年度事蹟，建議應即時更新其職稱。

**決議：**

(一)請政風室再洽市府廉潔楷模主辦機關，以為妥適作為。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局今年度業務有賴各單位同仁戮力配合，就政風室報告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事項，希望大家都能恪遵相關規定，積極任事，共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